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安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3年0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6
07

08
09